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1,939,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497%。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8,385,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5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53,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0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3,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53,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0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1,802,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反对 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17,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63%;反对 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68%;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9%。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028,960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7,255,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65%;反对 1,604,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47%;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99,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452%;反对 1,604,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479%;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9%。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1,804,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1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11%;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20%;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魏栋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区间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588 号),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公告 2020-03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 H 股招股说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可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公司网站(http://www.hepalink.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当天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时间为准)进行查询。网址为:

中文:

https://sc.hkexnews.hk/Tuni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英文:

https://www.hkexnews.hk

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220,094,500 股(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 22,010,000 股(可予调整),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10%;国际发售 198,084,500 股(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0%。

自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起 30 日内,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 33,014,000 股 H 股。

公司本次 H 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 18.40 港元至 20.60 港元。公司 H 股香港公开发售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开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束。预计定价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前后,并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epalink.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 天(汇率挂钩看跌)

(二)投资金额:35000 万元

(三)币种:人民币

(四)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定期型

(五)年化浮动收益率范围:1.35%(低档收益率)-3.06%(高档收益率)

(六)产品成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七)投资到期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八)投资期限:59 天

(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通银行非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根据汇率观察日(2020 年 8 月 18 日)EUR/USD 汇率定盘价(东京时间 15:00 汇率中间价)与产品成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EUR/USD 汇率初始价二者的比较情况确定。

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不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 +650BP,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06%的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年化收益率为 1.35%的低档收益率。

(十一)主要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系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限内公司不能提前终止,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造成影响,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产品的存续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35000 万元,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批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707,056,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41,411,275.2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1*****041	郑明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咨询联系人:郑少娟、王紫沁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916,325,2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6,325,2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三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彭雅超 周琴

咨询电话:027-87617347-6600

传真电话:027-876174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方案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 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5,480 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 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 5,309 万元,差额为 5,961 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 1,462 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 4,500 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 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 2,100 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 2,400 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 5,216,937 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 5,216,937 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和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根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李缜先生、珠海国轩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签署的《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李缜,作为卖方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大众中国应在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订金人民币 620,000,015.10 元,李缜先生与珠海国轩应于订金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大众中国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568,038 股与 24,899,599 股。珠海国轩监管账户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大众中国支付的订金,按照上述约定,李缜先生与珠海国轩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国轩	是	24,899,599	12.73%	2.12%	否	否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大众中国	债务担保
李缜	是	31,568,038	23.41%	2.69%	否	否	2020 年 6 月 23 日	——	大众中国	债务担保
合计	——	56,467,637	——	4.82%	——	——	——	——	——	——

注:因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172,460,049 股。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李缜先生、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国轩	195,651,486	16.69%	133,000,000	157,899,599	80.70%	13.47%	0	0.00%	0	0.00%
李缜	134,844,188	11.50%	51,370,000	82,938,038	61.51%	7.07%	51,370,000	61.94%	49,763,141	95.87%
李晨	28,472,398	2.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8,968,072	30.62%	184,370,000	240,837,637	67.09%	20.54%	51,370,000	21.33%	49,763,141	42.1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及控股股东珠海国轩本次股份质押系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质押的相关约定,其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5,170,000	9.80%	3.00%	23,910
未来一年内	72,370,000	20.16%	6.17%	48,980

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缜先生及珠海国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李缜先生及珠海国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3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内容公告如下:

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83527334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广西自贸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在广西自贸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钦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室

法定代表人:杨少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0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把握国家支持西部地区发展的新机遇,利用广西自贸区的区位、政策及公司内部的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资源,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业务布局,有利于贴近目标客户,提升市场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亮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亮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海亮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学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